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00號

債 權 人 五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渝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崇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承攬水電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請提出資料以釋明利息自115年4月10日起算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